

辉煌70载，许昌人跨越小康迈向富裕

——新中国成立70周年许昌市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统计报告之四

本报记者 高伟山 通讯员 李逸良

核心提示

新中国成立70周年的跨越发展成果，在老百姓的衣食住行、生活起居上寻找，最为直观、最为生动。70年来，许昌人的生活面貌已今非昔比：出行交通从步行、自行车、绿皮火车，变成了小轿车、高铁、飞机；理想家居从“楼上楼下、电灯电话”，变成了智能家居、现代生活；“三大件”从自行车、手表、缝纫机，变成了电视、冰箱、洗衣机，又变成了房子、车子、票子……经过70年的快速发展，许昌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，获得感和幸福感明显增强，多层次保障体系基本建成，实现了从温饱不足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走向富裕的历史性跨越。

70年来 居民收入 大幅增加

●2018年，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**31918**元，是2000年的**7.2**倍，年均增长**11.6%**

70年来 生活质量 空前改善

●2018年，我市城镇恩格尔系数为**24.6%**，比1988年下降**30.4**个百分点；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由改革开放前的70%左右下降到2018年的**28.2%**

●新中国成立初期，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仅52元，1978年增长到88元，年均增长1.8%；2018年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**16963**元，是1978年的**192.8**倍，年均增长**14.1%**。住户存款达到**1566.4**亿元，是1978年的**3210.5**倍，年均增长**22.4%**

●居民收入结构随着市场化进程也发生了巨大改变。全市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中，工资性收入仅占**49.2%**；经营净收入占比**27.9%**，财产净收入占比**6.8%**，而1949年几乎为零

●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中，工资性收入占**56.4%**，较1997年提高了**37.7**个百分点；经营净收入占比**25.7%**，较1997年下降了**30.7**个百分点

70年来 民生保障 全面推进

●我市城镇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工伤、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，覆盖面不断扩大。2018年年底，全市养老保险参保人数**326.34**万人，是2000年的**18**倍；医疗保险参保人数**457.23**万人，是2005年的**22.1**倍；2018年，全市保费收入**86**亿元，是1990年的**625.9**倍；赔款及给付**19.6**亿元，是1990年的**193.9**倍

●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完成整合，大病保险制度全面实施，五项社会保险基本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。2018年，我市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提高到不低于**290**元和**170**元，农村特困人员集中、分散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**5050**元和**4050**元

●棚户区改造项目、保障性安居工程有序实施，为我市更多困难家庭圆了“安居梦”。全市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保持为零。人民群众幸福感、获得感不断增强

●居民物质生活极大丰富。2018年，全市民用汽车拥有量达到**65.1**万辆，是1978年的**237.3**倍，年均增长**14.7%**。2018年，全市城镇居民每百户家庭拥有移动电话**276**部、家用电脑**67**台、家用汽车**51**辆、空调**188**台；农村居民每百户家庭拥有移动电话**273**部、家用电脑**44**台、家用汽车**32**辆、空调**110**台

●居住条件极大改善。2018年，全市城镇居民人均拥有房屋面积达到**54.7**平方米；农村人均拥有房屋面积达到**53.4**平方米，比1997年增加**33.9**平方米

●全市民生财政支出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连年保持在**70%**以上。2014年以来，全市**193**个贫困村全部退出了贫困序列，**4.4**万户**15.7**万人实现脱贫退出，贫困发生率下降到**0.73%**

制图 杨仪